

敬啟者：

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 ("本協會")

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有限公司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A 條註冊成立的一個非牟利機構，旨在團結找換行業及保障金錢服務業權益而成立，本協會的管理團隊及專業顧問成員主要是由來自法律、會計、合規、財務、銀行界等獨立專業人士組成。

本協會會員主要為在港持牌經營匯款服務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商，作為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會員，您將獲得以下服務：

教育： 本協會將舉辦合規講座及研討會，內容包括客戶盡職審查、持續監察、備存紀錄、從業員入門基礎等等。這些發展項目的設計將能配合會員合規經營的需要和行業未來的變化。

橋樑： 透過本協會反映對有關法例實施及執行的意見，政府部門亦可經本協會收納建議，為進一步令香港的制度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ATF) 的標準接軌時，更符合香港行業情況。

信息： 您將可以通過我們的網站 (www.msoa.hk) 接收最新市場及有關執法監管部門發出的最新資訊。

營商： 為會員向金融機構爭取更理想的營商環境及配套。

合規： 本協會提供多項免費合規條例、反洗錢工具等諮詢服務，同時亦提供合規簡易評估及協助制定合規手冊等服務。

如上所述，本協會是一個與會員分享產業資訊的平台，及旨於加強行業合規水平，於維護業界的共同利益之同時，亦可代表業界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以便有關政府部門於立法、監察和執法時，更符合行業情況，以建立健康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產業及營商環境。

本協會歡迎所有持牌找換商成為會員，只要是持牌找換商，即可免費登記成為本會會員，請即填妥 "會員登記表格"，以便本協會向貴公司提供優質的會員服務。本協會將限制所獲得的資料只為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有限公司使用。

如果貴公司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協會會員服務部主任阮先生聯絡。

此致

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
謹啟
201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 工作回顧
(二) 會員登記表格



工作回顧

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經已實施一年半多，但本會發現，時至今日，仍然有部份業界對此法例有誤解或不清晰的地方，本會提醒持牌找換商經營業務時需要認識各種法例，其中包括第 34 章《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去年 7 月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等，持牌找換商及其員工應多參與找換及合規相關培訓課程，提昇行業及法例知識水平。各會員可透過客戶盡職審查、備存記錄、核實客戶資金來源、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減低被利用清洗黑錢的機會！

本會成立超過半年，藉此機會向各會員簡單匯報主要會務：

- 與**多間銀行**探討同業於銀行遇到的問題，協助部份高合規水平的同業接受由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合規審查**及跟進建議事項；
- 與**立法會吳亮星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會面，主要討論有關同業與銀行進行業務時遇到的問題；
- 分別與**香港海關**及**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會面，就對貨幣出入境的建議措施、續牌要求、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等議題反映有關業界情況，交換意見；
- 由本會舉辦的兩個**打擊洗錢課程**，已順利完成，本會將會繼續努力舉辦各有關打擊洗錢及從業員課程，以推動業界合規經營及培訓從業員；
- 分別與**國際性機構**「路透社」、「NICE Actimize」及「Accuity」會面，深入了解各種反洗錢工具對同業合規經營及客戶管理的合適性，並爭取合理的服務條件。

過去半年，有幾個議題環繞著整個金錢服務行業，其中包括：

- **偽鈔** - 最近港幣千元假鈔不時在港澳發現，本會提醒各會員，如懷疑收到偽鈔，應立即交給警方或銀行處理，切勿試圖再次使用懷疑偽鈔，若在知情下使用偽鈔屬刑事犯罪，則干犯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最高可被判刑 14 年，金融管理局亦透過網上教導市民識別港幣千元偽鈔；(請瀏覽本會網頁 "業界資訊")
- **商品說明條例** - 有報章報導找換店涉嫌不良營商，本會對報導持中立態度，持牌找換商需要時刻遵守《商品說明條例》，同時前線員工應向客人解釋交易內容及提供書面單據，避免因誤會產生爭拗；(請瀏覽本會網頁 "業界資訊")
- **遭銀行終止賬戶** - 監管當局加強銀行防涉洗黑錢，已成國際大勢，但一些業務上有大量現金進出的正常商戶（如匯款公司），卻因規範從嚴而無辜地被銀行突然終止賬戶；(請瀏覽本會網頁 "業界資訊")

本會課程

較早前由本會舉辦的兩個打擊洗錢課程（分別為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已順利完成，本會將會繼續努力舉辦各種有關打擊洗錢及從業員之課程，以推動業界合規經營及培訓從業員，詳情請留意本協會網站公佈。



會員登記表格

本公司 _____

(經營金錢服務牌照號碼： _____)，現欲登記成為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有限公司會員，

以下為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先生 / 小姐 / 女士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WhatsApp： _____

Skype： _____ 微信帳號 (WeChat)： _____

通訊語言： 中文 英文

日期： _____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章： _____

請選擇： 本公司不願意於協會網頁披露為協會會員

本公司 / 本人不願意通過 WhatsApp 接收協會的訊息 (如適用者)

以下由協會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及日期： _____ 經手人： _____

批准成為會員日期：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附註： _____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 閣下並無義務向香港金錢服務業協會有限公司 ("本協會") 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唯本協會有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作為向會員提供服務之用。
- 本協會收集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作為下列用途：
 - 以履行本協會的職能；
 - 作為內部研究及統計；及
 - 其他合法的活動。
- 除非獲得 閣下的授權及在法律許可或要求下，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作其他用途。
- 本協會將具備保安措施以防遺失、誤用或更改會員的個人資料。本協會在保存 閣下個人資料的時間也足以足夠進行本協會之活動的實際所需為限。